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修訂以往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而訂定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行使了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擬備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以調整《郊野公園條例》下《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下稱「有關規例」)所釐定的應繳費用。

背景和論據

3. 規例附表載列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費用。這些收費是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修訂的。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收費，作為在經濟疲弱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年增長為止。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我們建議先調整那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根據最近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物價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把有關規例所規定收取的費用增加約 7%，以期全數收回服務成本。附件 B 表列各項收費的成本計算。

5. 有關現行和建議中的各項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

有關規例

6. 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旨在調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的各項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我們建議新的收費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及九月五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徵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均無異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有關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收費建議為政府帶來的額外收入有限，對人手亦不會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受加費建議影響的活動類別不多，而且只限於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進行的活動，因此預期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甚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雖然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合共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約 40%，但漁農自然護理署仍能夠把處理申請使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許可證的成本，維持在每年約 70,000 元的水平。削減這些成本的空間有限。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登於憲報。公布調整收費的新聞稿將於同日發出。

其他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50 6860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黎清惠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6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關於第 9(1)條的記項中，廢除“\$1,430”而代以“\$1,530”；
- (b) 在關於第 10(1)(a)條的記項中，廢除“\$237”而代以“\$255”；
- (c) 在關於第 10(1)(b)條的記項中，廢除“\$317”而代以“\$340”；
- (d) 在關於第 11(1)(a)條的記項中，廢除“\$467”而代以“\$500”；
- (e) 在關於第 11(1)(b)條的記項中，廢除“\$467”而代以“\$500”；
- (f) 在關於第 11(1)(c)條的記項中，廢除“\$237”而代以“\$255”。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而須繳付的某些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每個許可證計算)

	(A)	(B)	(C)	(D)	(E)	(F)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274	197	317	428	428	197
部門開支	158	38	3	41	41	38
辦公室成本	42	7	9	15	15	7
折舊	19	5	1	5	5	5
其他部門的服務 成本	0	1	0	1	1	1
中央行政成本	33	5	8	11	11	5
每個許可證的成本	1,526	253	338	501	501	253
目前收費	1430	237	317	467	467	237
建議收費	1530	255	340	500	500	255

- (A) 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 (B)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 (C) 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或遮蔽處，或挖掘任何洞穴的許可證(每一建築物、棚屋、遮蔽處或洞穴)。
- (D)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 (E)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 (F)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每日)。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訂定的
現行收費及建議收費

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 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1430	1530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 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 (每月或不足一月)	237	255
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 或遮蔽處，或挖掘任何洞穴的 許可證(每一建築物、棚屋、 遮蔽處或洞穴)	317	340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 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 許可證(每次活動)	467	500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 (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 證(每次活動)	467	500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 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 (每日)	237	255